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魏漢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信用卡申請書其上所載之個人通訊地址為何？並一併檢送清晰可辨認之相關釋明文件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